致各校特教業務承辦老師：

一、檢送「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簡章 2 份供參（進修部 1 份），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，請至本甄試網站下載，列印正確頁面，或與本會聯繫。

二、甄試相關日程與最新資訊請詳閱簡章內容並留意甄試網頁最新消息。

三、甄試報名日期為 **1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**，應屆畢業生統一請學校協助團體報名，若貴校有進修部請協助轉知，相關提醒如下：

（一）團體報名及團體繳費系統操作說明請於 **115 年 11 月 17 日**起至甄試網站之最新消息下載參閱（網址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）。

※登入說明：輸入正確的學校代碼，並輸入**密碼及驗證碼，若本學年度尚未登入過，請用預設密碼(請參閱 115 年 10 月 15 日障字第 1150000043 號函)登入。**

（二）請協助確認考生持有之**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**於報名期間仍於有效期內**(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，視為永久有效)**。鑑輔會證明適用階段須為**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**，且須為就**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**；另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，**證明文件列冊期間須為本年度或下一年度**，始符合減免報名費之資格。

※**考生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影本減免報名費（非清寒證明、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.5 倍之證明、非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/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/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），該證明文件應含考生姓名且完整呈現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若無者，應加附以下任一資料供身分驗證：身分證反面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**

（三）請通知團體報名考生，**切勿在報名完成前自行於「考生專區-個人報名」處填寫報名資料**。若考生於「團體報名完成後」欲操作登入，考生無需註冊，初次登入請於密碼處輸入「民國出生年月日（yyymmdd）」，並請於登入後修改密碼並**完成信箱或手機驗證**。

（四）**提供簡訊通知成績服務**，考生可於報名時勾選此服務，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，發送成績簡訊（請注意，若設定拒收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），詳情請參閱簡章。

（五）報名系統所需填報資料，可參閱**簡章附錄八「報名表(範例)」**。

四、「學習障礙類」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。

五、應屆畢業生**不得持國中就學時期**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期間仍為有效期亦不適用。

六、**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級中等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。**

七、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（已繳回鑑輔會證明），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八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、離島地區、教育部公告之 113 至 115 學年度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考生，得申請應試期間之住宿及交通費補助，補助辦法請參閱簡章。

九、以上說明，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會詢問。

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
承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
地址：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
電話：(03) 4227151 轉 57148~57150
E-mail：ncu57149@ncu.edu.tw

116 學年度簡章主要調整說明：

(一)考生特別注意事項：

考生若申請特殊需求並提供在校服務調整相關紀錄佐證，僅須提供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書」(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、能力現況、需求評估、特教服務支持策略、校內考試服務調整項目等)，無須再檢附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」或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」。

(二)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，配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調整考試類別，故自本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組取消「工程與管理」考試類別，類（群）組別修正為十九類群。

(三)音樂術科考試主修為「理論作曲」之考生，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自創作品（樂譜）之規定。

(四)因應試務作業實際狀況調整，修正音樂類術科之聽唱、音感測驗與鋼琴（副修）及主修科目考試，考生得入場應試之時間。

(五)提醒本甄試獲分發之錄取生，若欲就讀「四技二專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」及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」錄取學校之相關試務作業流程，以保障考生權益，並兼顧行政作業之順暢與完備。

(六)應試物品須知增修應試物品相關規定。

(七)考生申訴申請之期限由現行 10 個日曆天修正為 7 個日曆天（最後一日如遇假日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。